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经3名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决定由公司监事伏洪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意选举伏洪才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名称：《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